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 WTO 第 6 次中國大陸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馬科長桂蘭、林編譯百芳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24 日

出席 2016 年 WTO 第 6 次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會議地點：瑞士日內瓦

會議日期：105 年 7 月 20 日及 22 日

會議主席：香港代表團常任代表 Ms. Irene YOUNG

會議與談人：澳洲駐 WTO 代表團大使 Hamish McCORMICK

出席人員：我常駐 WTO 代表團朱曦公使、陳義方參事、洪敬庭秘書、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馬桂蘭科長、林百芳編譯

一、 本次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會議（Trade Policy Review，TPR）係由香港代表團常任代表 Ms. Irene YOUNG 主持，澳洲駐 WTO 代表團大使 Hamish McCORMICK 擔任與談人。中國大陸代表團由商務部王受文副部長率相關部會 30 餘名代表與會。我方係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朱曦公使率同本局及代表團同仁出席。本次檢討內容包含各會員於會前提出 1,800 餘項書面問題，另會中包含我國代表等逾 60 個會員代表發言。

二、 中國大陸代表團商務部王受文副部長發言重點：

- (一)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形勢**：自上次檢視(2014 年 7 月)以來，中國大陸經濟保持中高速成長，由以往以投資和出口拉動為主，轉型為以服務業和消費拉動為主，在維持經濟穩定發展同時，也為全球經濟復甦和發展有重要貢獻，2015 年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達 25%以上。
- (二) **實施創新發展戰略**：致力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行行政審批、工商登記，加快投資審批，財稅、金融等制度之改革，並深化國營企業改革，促進民營企業發展，強化智慧財產權執法保護。
- (三) **貿易投資領域的新進展**：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新一輪對外開放，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推廣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同時，在廣東、天津、福建設立三個自貿試驗區；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

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

- (四) **改革和對外開放措施**：積極促進外貿創新發展，簡化進口管理程序，推動通關便利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繼續鼓勵外商投資，擴大服務業開放，進行外匯管理改革。
- (五) **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制**：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已對 33 個建交且已完成換文手續之低度開發國家 97%稅目產品實施零關稅；另 2014~2015 年，連續兩年專案資助舉辦低度開發國家加入世貿組織系列圓桌會議，受到廣泛歡迎。

三、 與談人澳洲駐 WTO 代表團大使 Hamish McCORMICK 評論：

- (一) 中國大陸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且近年積極推動國內法規改革、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科技、積極參與 WTO 多邊及複邊談判、給予低度開發會員免關稅待遇等事項，為全球貿易做出重要貢獻。M 大使指出 201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約為 6.5%，此將係中國大陸之「新常態」模式，即不再追求高度經濟成長率，而係轉由擴大內需及創新科技帶動成長。渠並觀察中國大陸服務業雖已占其 GDP 比重 50%，而製造業比重相對縮小，惟中國大陸出口至全球之貨品近年仍持續增加。
- (二) 中國大陸應擴大其市場開放，並處理國營企業及補貼所造成之全球鋼品產能過剩問題，且應放寬外資之投資管制，以引進更多先進技術及資金。而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問題存在已久，盼透過法規改革使之具備市場導向，且不會對民間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三) 瞭解中國大陸有國內改革壓力，惟國內改革與開放的全球貿易政策並不會衝突，渠建議陸方應致力於推動透明化、市場資源公平分配及政策可預測性。

四、 各會員主要關切事項綜合如次：

各會員國咸認中國大陸近年致力經濟改革成果，並強調大陸為其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盼中國大陸加強法規透明化及可預測性，並應符合相關國際義務。

各國發言內容除說明雙邊關係外，另關切中國大陸法規不透明、投資管制措施、出

口原物料管制、關稅逾越約束稅率、國營事業及政府各類補貼、未充分執行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通報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另我國、美國、歐盟等國均發言呼籲中國大陸儘速依據資訊科技擴大協定(ITA II)承諾調降關稅。

(一) 透明化義務：

1. 許多會員關注中國大陸未履行通知義務事項，包括：境內補貼、農業補貼、TBT、SPS 措施等。
2. 盼中國大陸能加強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化，即時公布並通知 WTO。
3. 要求中國大陸以 WTO 語言公布與貿易相關法規及措施。

(二) 關稅：關切中國大陸部分產品將從量稅改為從價稅時，實施關稅高於約束關稅。

(三) SPS 措施：盼加速農產品市場進入審查；加強食品安全措施之透明化，要求食品安全規定應採用國際標準，並基於科學證據。

(四) TBT 措施：認為應採用國際標準，另關切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規定。

(五) 補貼措施：關注中國大陸對國營企業及農業境內措施的補貼，並盼能取消沒有效率的補貼措施。

(六) 貿易救濟措施：關切中國大陸濫用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反傾銷調查程序。

(七) 出口限制及出口稅：關注中國大陸採行課徵出口稅及出口配額政策，有利國內產業發展。

(八) ITAII：要求中國大陸儘快履行 ITAII 降稅承諾。

(九) 對產能過剩產業如鋼鐵等採取抑制措施：盼中國大陸能履行對鋼鐵等採取抑制產能措施的承諾。

(十) 產業政策：中國大陸對國內產品自製率要求，造成潛在貿易障礙。

(十一) 政府採購：樂見中國大陸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並盼能進一步提出高品質的市場進入清單，如納入國營企業。

(十二)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及保護：樂見中國大陸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並盼中國大陸加強採取智慧財產權侵權及仿冒的保護措施，落實相關執法。

(十三) 投資：

1. 關切其外資投資目錄更動過於頻繁，以及其與負面表列措施之相互連結性。

2. 上海、天津等自由貿易試驗區之負面表列清單，適用於全中國大陸之時程。
3. 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造成服務業進入市場障礙，如對電子支付進行國安審查，影響市場進入機會。

五、 7月22日中國大陸代表團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回應會員體之提問：

感謝各會員積極參與此次檢討及提供書面提問，對中國大陸的經濟進步、改革及開放措施、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及國際責任承擔給予正面肯定及鼓勵。對參與區域協定及多邊貿易規則協商，中國大陸係將多邊貿易體系視為主要管道，並以參與區域及雙邊貿易協定為輔，兩者對於均有助於改善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

- (一) 透明化：已提高立法過程之公眾參與度，提供對法規草案之公開評論機會，並就與貿易相關文件翻譯作出制度化安排，如發行小冊及在網站公布。另就會員關切之各級政府、國營企業、農產品境內支持補貼及 TBT、SPS 措施等說明通知情形。
- (二) 國營企業改革和補貼：重視國營企業公平、公正參與市場競爭，其獲得資金、破產和競爭法亦與其他企業適用相同法律規定。且國營企業出口僅占 10.6%，影響有限；另鼓勵私有資金投資國營企業。
- (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已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另採取「清風行動」，在打擊出口侵權仿冒產品，亦有相當成效。
- (四) 產能過剩：產能過剩係週期性及結構性因素所造成，大陸鋼品生產主要為內需，出口僅占產能 15%，並已降低部分產能，絕非造成全球產能過剩的主因，需全球共同面對。
- (五) TBT 及 SPS 措施：履行 TBT 及 SPS 協定，致力採行透明、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之措施。
- (六) 外資投資環境及制度安排：已加強對外資企業權益保護及對外資企業服務，努力營造公平、透明及可預測的投資環境；至在自由貿易試驗區之試點經驗，未來終將擴大到全中國大陸。
- (七) 促進多邊、複邊及區域經濟整合：儘速完成國內程序以執行 ITA II 承諾、盡最

大努力在本年底完成環境商品協定協商、加速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程序等。

六、 會議主席香港代表團常任代表 Ms. Irene YOUNG 結語：

感謝各會員踴躍參與及提問、與談人與中國大陸代表團之評論與回應說明。總結而言，中國大陸為各國最重要或主要貿易夥伴，各國均受其經貿政策影響，故本次各國提問數逾 1800 題，且兩日檢視會議之發言國家逾 60 個。伊肯定大陸積極進行改革且成效卓著，惟會員體似對改革的幅度及步調存有疑慮，並鼓勵大陸衡酌各國意見，建立更開放及可預測性之經貿體制。另總結各國關切，並請中國大陸於會後一個月內就各會員之後續提問提供進一步書面回應。